

**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成员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，并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；本次交易公正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：黄秀卿、莫红梅、张文琴

2023年8月24日